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

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、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，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事项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情况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